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科員 陳怡娟 電話: 04-7531432 傳真: 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201696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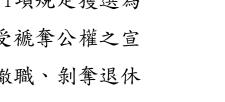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(376470000A 1120169602 ATTACH1. pdf · 376470000A 1120169602_ATTACH2.pdf · 376470000A_1120169602_ATTACH3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 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,並修正全 文,業經考試院民國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 1125566358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激勵辦法第6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 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,以及主管機關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限制等條文, 係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另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獲選為 模範公務人員,事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,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或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 (職、養) 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,主管機關 應命其繳還獎狀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部分,就其實務執 行事宜說明如下:













- (一)前開命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作業,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、第124條及第130條等規定,應由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自其情事發生後2年內為之,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;如該獲選人員有轉調或卸職情形,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,其最後任職機關於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判決書後,得查詢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、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,查明原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,通知該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(二)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獎狀遺失或毀損致確無法繳還者,主管機關仍應於其個人人事資料登載及註明相關情事,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833609:595文